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轉讓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獨立出售股東」）已同意分別向致美集團有限公司（「致美集團」）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統稱「轉讓股份」），作價每股股份9.0港元，總代價為315.0百萬港元（「轉讓事宜」）。

轉讓事宜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必要同意後，方告完成。

有關轉讓事宜訂約各方之資料及進行轉讓事宜之理由

晟德大藥廠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碼：4123.TW）。晟德大藥廠為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之領先生技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玉晟生技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致美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新註冊成立公司，目的為持有轉讓股份。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致美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及長沙市望城區多個投資平台以及顏衛彬先生（「顏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儘管顏先生於致美集團擁有股權，惟彼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呈交通知。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獨立出售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於本集團、晟德大藥廠、玉晟生技及致美集團。

據各關涉方告知，轉讓事宜之所以進行，乃各訂約方(i)對本公司發展給予肯定；(ii)深信營養食品行業將持續健康增長；及(iii)支持及為加強顏先生作為核心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權益，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長遠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分別擁有327,940,089股及47,991,683股股份權益。於轉讓事宜完成後，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將分別擁有312,940,089股及37,991,683股股份權益。除轉讓事宜外，晟德大藥廠表示無意亦無計劃進一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轉讓事宜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轉讓事宜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讓事宜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tagri Easter Limited	379,000,000	23.5	379,000,000	23.5
晟德大藥廠 (附註1)	327,940,089	20.3	312,940,089	19.4
玉晟生技 (附註1)	47,991,683	3.0	37,991,683	2.4
顏先生 (附註2)	119,939,085	7.4	119,939,085	7.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3)	125,605,230	7.8	125,605,230	7.8
致美集團	—	—	35,000,000	2.2
公眾股東 (包括獨立出售股東)	611,630,212	38.0	601,630,212	37.3
	<u>1,612,106,299</u>	<u>100.0</u>	<u>1,612,106,299</u>	<u>1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27,940,089股股份。持有47,991,683股股份之玉晟生技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375,931,77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數額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股份數目，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1,200,000股股份；及(ii)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之118,739,08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19,939,085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顏先生亦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讓彼能夠進一步認購1,500,000股股份。
3. 該數額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股份數目，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1,200,000股股份；及(ii)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之124,405,23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為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之法團。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25,605,230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讓彼能夠進一步認購1,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